



# 台灣人壽

## 新稱心如意終身保險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  
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致：先生/小姐

業務員：

服務專線：

傳真熱線：

本商品為台灣人壽新稱心如意終身保險

給付項目：1.滿期保險金 2.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完全失能保險金 4.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5.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6.意外傷害第一級失能保險金 7.特定意外傷害第一級失能保險金 8.意外傷害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 9.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10.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 11.意外門診保險金 12.意外門診手術保險金 13.豁免保險費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台壽字第 109232010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9 日依 111 年 12 月 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10152342 號函修正

### 商品特色

#### 終身保障好安心：

保障終身至保險年齡 99 歲【註 1】享有意外身故、意外失能及搭乘海陸空大眾運輸工具最高 3 倍保障！

#### 全面防護好用心：

意外醫療守護，包含意外傷害醫療（日額型）、意外門診、意外門診手術及重大燒燙傷，防護好用心！

#### 滿期還本好放心：

第 25 保單年度屆滿仍生存者，按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 1.05 倍給付滿期保險金！

#### 豁免保費好貼心：

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 2~6 級失能，要保人免繳未到期保險費，保障持續有效！

### 保障內容

（幣別：新臺幣/元）

以 30 歲/女性 為例，投保「台灣人壽新稱心如意終身保險」，繳費 20 年，保額 100 萬元

· 年繳保費 53,400 元 · 月繳保費 4,450 元（每日約 148 元）（信用卡或金融機構帳戶轉帳可享 1% 折扣，

折扣後月繳保費 4,406 元），保險期間即可擁有下列保障：

保障項目	給付內容	
	第 1-25 年	第 26 年至終身
滿期保險金	第 25 年保單年度屆滿被保險人仍生存且契約有效，一次領回當時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註 2】105%，即為 1,121,400 元	—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註 4~5】	第 25 年保單年度屆滿前身故或完全失能且契約有效，MAX（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註 2】、保單價值準備金、壽險部分保險金額【註 3】）	—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第一級失能保險金【註 6~9】	一般意外	給付 1 倍保額
	特定意外	給付 2 倍保額 被保險人以乘客身份搭乘陸上、水上大眾運輸工具【註 10】 給付 3 倍保額 被保險人以乘客身份搭乘空中大眾運輸工具【註 10】
意外傷害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註 11】	因意外傷害事故致成第 2~6 級失能，每月給付保險金額 1%（保證給付 120 個月）	
意外醫療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註 12】	因意外傷害事故致住院治療，給付保額萬分之 15 x 住院日數（每次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意外門診保險金【註 13】	因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傷害且接受門診治療，給付保額萬分之 5（同一保單年度最多給付 6 次）
	意外門診手術保險金【註 14】	因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傷害且接受門診手術治療，給付保額萬分之 10（同一保單年度最多給付 6 次）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註 15】	因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重大燒燙傷【註 16】情事之一，給付保險金額 25%
豁免保險費【註 17】	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第 2~6 級失能	

● 本商品文宣 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www.taiwanlife.com](http://www.taiwanlife.com)）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公司地址：台北市 11568 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8 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 註 1：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 99 歲時，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
- 註 2：「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一)於繳費期間內，係指依照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對照所適用之表定標準體年繳應繳保險費，並乘以事故發生當時之保單年度數所得之金額。(二)於繳費期滿後，係指依照本保險契約前述之表定標準體年繳應繳保險費乘以本保險契約之繳費期間所得之金額。
- 註 3：「壽險部分保險金額」：(一)於第一保單年度至第二保單年度內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係指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二)於第三保單年度至第二十五保單年度屆滿前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係指保險金額。(三)於第二十五保單年度屆滿時仍生存者，係指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
- 註 4：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第二十五保單年度屆滿前身故者，按下列三者取其最大值給付：(一)身故日之壽險部分保險金額。(二)身故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三)身故日之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
- 註 5：完全失能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第二十五保單年度屆滿前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按下列三者取其最大值給付：(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壽險部分保險金額。(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被保險人同時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完全失能程度者，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 註 6：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除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約定辦理外，另按身故日之保險金額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 註 7：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自特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除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及保單條款第十六條約定辦理外，另再按下列約定給付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一)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陸上大眾運輸工具或水上大眾運輸工具時，因上述之大眾運輸工具發生意外事故而死亡者，其金額為身故日之保險金額。(二)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時，因空中大眾運輸工具發生意外事故而死亡者，其金額為身故日之保險金額的 2 倍。
- 註 8：意外傷害第一級失能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一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按失能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給付意外傷害第一級失能保險金。
- 註 9：特定意外傷害第一級失能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自特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一級失能程度之一者，除依保單條款第十八條約定辦理外，另按下列約定給付特定意外傷害第一級失能保險金。(一)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陸上大眾運輸工具或水上大眾運輸工具時，因上述之大眾運輸工具發生意外事故而失能者，其金額為失能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二)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時，因空中大眾運輸工具發生意外事故而失能者，其金額為失能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的 2 倍。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同時或先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第一級失能程度時，或同時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二項特定意外傷害事故時，僅擇高給付其中一項特定意外傷害第一級失能保險金。
- 註 10：大眾運輸工具：係指領有合法營業執照，在以大眾運輸為目的下定時營運(含加班班次)之固定路線，且對不特定人開放之交通運輸工具，其內容如下：(一)陸上大眾運輸工具：係指行駛於固定路線之動力車輛。(二)水上大眾運輸工具：係指行駛於固定路線之機動船舶。(三)空中大眾運輸工具：係指行駛於固定航線之商用航空客機。
- 註 11：意外傷害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且至失能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自失能診斷確定日後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按失能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的 1%給付意外傷害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並於本項保險金給付日起一百二十個月內之每一保單週月日(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或因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亦按月給付意外傷害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 註 12：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就其住院日數，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當時之保險金額的 0.15%乘以住院日數，給付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前述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按骨折別所定日數乘以意外傷害事故發生當時之保險金額的 0.075%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定日數為上限。前述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 註 13：意外門診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接受門診診療者，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當時之保險金額的 0.05%給付意外門診保險金。於同一保單年度給付意外門診保險金最高以 6 次為限。
- 註 14：意外門診手術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門診手術治療且已接受手術者，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當時之保險金額的 0.1 給付意外門診手術保險金。於同一保單年度給付意外門診手術保險金最高以 6 次為限。
- \*「手術」：係指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之手術，不包括該支付標準其他部、章或節內所列舉者。倘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於本保險契約生效時、保險事故發生時或申請保險金時所規範之手術項目有所不同，僅需前述三者任一時點所規範之項目涵蓋被保險人所接受之手術治療，則被保險人所接受之治療視為本保險契約所稱之手術。
- 註 15：重大燒燙傷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重大燒燙傷情事之一，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當時之保險金額的 25%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 註 16：重大燒燙傷：係指燒燙傷面積達全身 20%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亦即符合現行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定義者)，詳見保單條款附表三。
- 註 17：豁免保險費：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自失能診斷確定日之翌日起，要保人免繳本保險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未到期之保險費，本保險契約繼續效，但不退還當期已繳保險費之未滿期保險費。

#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文宣資料說明之幣別單位皆為新臺幣。月繳保險費約為年繳保險費乘以 0.0833333；季繳保險費約為年繳保險費乘以 0.25；半年繳保險費約為年繳保險費乘以 0.5。
- 本商品依每個年齡均有不同費率，詳細費率請來電詢問。投保年齡：18 歲~60 歲。
- 保險年齡的計算以滿足歲是否超過 6 個月為準。例如：30 足歲又 5 個月零 7 天→30 歲；30 足歲又 6 個月整→30 歲；30 足歲又 6 個月零 1 天→31 歲。
- 本文宣保險商品及服務內容均由台灣人壽提供，台灣人壽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保險之投保人須知、要保書填寫說明、保險單條款樣本及年繳費率表，皆請來電索取。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15.90%、最低 12.94%；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www.taiwanlife.com。**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相關稅賦。**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台灣人壽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保險契約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
- 本商品可能透過台灣人壽業務員、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協助招攬或推介，其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與台灣人壽間係為合作推廣關係。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提供並負擔因本商品所生之權利義務。
- **【不分紅保單揭露事項】**  
依財政部 92.3.31 台財保字第 0920012416 號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12.30 金管保三字第 09302053330 號函及 96.7.26 金管保一字第 09602083930 號函辦理，揭露解約金及生存金與總繳保險費比例關係如下：

$$\frac{CV_m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quad m = 5、10、15、20$$

## 【說明】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銀行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本年度所使用之利率為 1.59%）（三家行庫每月初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i)非固定數值，其最新數值及更新之相關範例將登載於台灣人壽網站 www.taiwanlife.com。）

CV<sub>m</sub>：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sub>t</sub>：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sub>t</sub>：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 0。

m：應揭露之年期。

- 台灣人壽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種類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上開營業項目不含信託業務。
- 消費者可能承擔之風險包括保險公司之潛在信用風險。
- 本保險商品及簡介由台灣人壽發行與製作，並負擔保險給付及一切保單權利義務。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僅係代理銷售，就本保險商品契約內容不負任何義務、責任或保證。台灣人壽保留核保及承保與否之權利。
- Control No：BK-2312-2512-0967

**【範例】**以繳費 20 年期及其代表年齡，在第 5、10、15 及 20 年度末之不分紅保單揭露數值如下：(%)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保單年度	15		35		60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0	5	59	59	56	57	53	53
	10	64	64	62	63	60	60
	15	67	68	66	66	64	64
	20	85	85	84	84	82	82

由上表可知於繳費期滿前解除契約，對消費者是不利的，請特別留意。